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113年度訴字第305號

原　　告　羅來枝
訴訟代理人　林瑞成　律師
被　　告　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　表　人　許仁澤
訴訟代理人　葉張基　律師
　　林韋甫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準備程序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法官　吳　文　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嬿　如